

滨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滨政发〔2018〕72号

滨海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滨海县政府投资目标后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东坎、坎北街道，滨海港经济开发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沿海工业园，滨海港经济区、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县各委办局，县直各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滨海县政府投资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严格遵照执行。

滨海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日

滨海县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标后监督管理，促进相关责任主体强化标后监管、诚信履约，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有效防治转包和违法分包、不诚信履约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交通、水利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项目的标后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标后监督管理，是指对工程建设相关责任主体中标后合同履行、项目建设、转包分包、资质资格和工期进度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标后监督管理实行行业管理、综合监督、联合执法、督查问责四位一体的标后监管协同机制，形成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两场联动、诚信联建体制。

第五条 建立由县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财政（国资）、审计、国土、公安、人社、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

部门参加的政府投资目标后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部署标后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标后相关责任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督管理。住建、交通、水利、国土、财政（国资）等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加强标后监管，对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以及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材料采购、资金拨付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工程质量追溯制度，实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责任人员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如需变更，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须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

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严格按中标价和合同进行结算，对中标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对于确需变更的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因勘察、设计、审图、造价等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是标后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合同履行及过程管理，承担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的跟踪、考核。招标人的主要责任为：

- （一）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支付合同价款等；

(二) 按合同约定, 加强对中标人以下几方面的监管: 劳动力、材料、设备投入是否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是否按约定进场施工; 工期是否按约定执行; 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是否存在更换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的情况; 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三) 按规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 包括收取违约金、中止或终止合同等。

(四) 按规定将中标人的履约情况上报到各行业管理部门及招投标监管部门。招标人在每月 5 日前将中标人上月的履约情况分别报送到行业管理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 重点加强对中标人投标承诺组织施工人员到岗履职、变更情况和工程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第九条 标后监督管理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综合检查等形式, 确保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条 日常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各行业管理部门依照职能负责本行业交易项目标后的监督管理。

(一) 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应分别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土地整理项目、交通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项目的合同订立、履行进行监督管理, 对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并在处理意见作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反馈至招投标监管部门;

(二) 财政部门负责对县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

(三) 审计机关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
和决算, 进行审计监督;

(四) 公安机关负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 或需要公安
机关协办的案件进行查处;

(五) 人社部门负责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处理;

(六)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合同内容是否与
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一致进行监督管理, 对各行业主管部门查
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诚信和黑名单公示;

(七) 发改、市场监管、城管、规划、消防、人防、地震、
环保等部门按本行业、本部门职责做好标后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由住建、交通、水利、国土等各行
业主管部门牵头, 联合相关行业单位进行。建立随机抽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双随机”抽查机制,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
和频次, 重点突出对合同价款 1000 万元以上、社会关注度高、
日常监管中存在问题多、投诉举报多、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
项目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综合检查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由各行业主管
部门牵头, 联合各有关单位组成检查小组, 对各类公共资源交
易项目标后履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县委、县政府有要求的应
及时组织。

第十三条 标后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 (一) 未按规定进场交易的或擅自中止、终止交易的;
- (二)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出借、借用资质投标的;
- (三) 转包、违法分包的;
- (四) 签订虚假合同, 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五) 项目管理班子与中标承诺不一致的; 人员变更未经业主单位同意和未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变更人员的资质、业绩和信誉低于中标条件的;
- (六) 机械设备与中标承诺不一致的, 机械设备的数量、功能等达不到项目建设需要的;
- (七) 不按规定进行预(决)算、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
- (八)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九) 工期进度、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方面违背合同约定的;
- (十) 对于建设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的问题知情不报、隐瞒事实, 工作不认真负责, 监管不到位, 玩忽职守等影响到项目正常实施的;
- (十一) 其他标后违法违规及不按合同履约的行为。

第十四条 随机抽查和综合检查发现的标后违法违规案件的处理, 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第十五条 在标后监督管理过程中, 根据职责分工对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问题, 要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一) 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违法行为, 依据有关规定应

当停止拨付资金的，应当移送财政部门处理；

（二）发现不按规定进行预（决）算、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应当移送审计部门处理；

（三）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或需要公安机关协助查处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等行为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发现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或资质降级、资质证书吊销处理的，应当移送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管理部门处理；

（五）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借用资质及关键人员（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不在岗在位的情况，应当移送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管理部门处理；

（六）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应当移送人社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七）对于招标人报告合同履行情况或整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对于发现问题知情不报、隐瞒事实，玩忽职守等违纪线索，应当移送县纪委监委处理。

第十六条 移送工作的期限一般为 7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标后监管问题线索移送工作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来源材料；

(二) 证据材料;

(三) 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

第十八条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标后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标后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举报投诉。举报投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管理部门依照职能负责处理。

第十九条 建立建筑市场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标后监管联合惩戒制度。业主单位、项目法人、各行业监管部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对于达到招标文件约定、合同约定“清场”条件的,坚决对施工企业“清场”,并按规定将建筑市场的处理结果应用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形成联动机制。

第二十条 建立信息反馈和共享制度。在标后监督管理和受理举报投诉过程中,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要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实行信息共享。

第二十一条 非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